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樣本）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99）南壽研字第00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南壽研字第169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本批註條款所稱「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契約為附表一所列之「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富裕人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富裕人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豐富人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豐富人生變額壽險」者，係指本契約所稱之保單價值。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如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投資比例較要保人最後指定基本保費之該投資標的投資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將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要保人最後指定基本保費之各投資標的投資比例。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時，悉依附表二所示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辦理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之次數以一次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如於每一保單年度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含辦理投資標的自動

平衡之次數)總計超過本契約約定之免費轉換次數時，要保人應按本契約約定支付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二項約定計算轉出之數額低於本公司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暫停該次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且本公司有權變更上述最低金額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第 四 條　基本保費投資組合之變更

本條約定僅適用於「南山人壽富利人生躉繳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富裕人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豐富人生變額壽險」、「南山人壽財星報喜躉繳變額壽險」。

要保人得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基本保費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但所指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第 五 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於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本契約增額保費與基本保費指定之投資標的與投資比例不同時，本批註條款自動終止。

要保人得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本公司收到要保人之書面通知時，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但如其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晚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則自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始生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併同終止。

附表一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富裕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裕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豐富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富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富麗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人生蘊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財星報喜蘊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南山人壽青年領袖變額壽險

附表二

本公司進行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時係依以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項目 ＼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貨幣為新臺幣者	投資標的貨幣非為新臺幣者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	轉出	自動平衡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自動平衡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轉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